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6240862025401

采购计划表编号: LJZC2025-C3-00230-002、LJZC2025-C3-00230-002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柳江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 柳州市柳江区心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5年“党建+社工+精准救助”关爱行动服务项目(LZZC2025-C3-060028-LZYS)

签订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及竞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及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 1,476,600.00 元
4.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5. 合同履行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2025.07.07起至2026.07.06, 服务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首付款，用作项目服务的启动、人员招聘、办公现场布置等；项目开展 3 个月后甲方开展阶段性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和指标完成进度，在资金拨付未超过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情况下每 3 个月按照合同价的 20%向乙方支付一次进度款，剩余 10%直至全部项目交付完成验收后，在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 柳州市柳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响应）文件；
3. 竞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 年 7 月 7 日	乙方（章） 2025 年 7 月 7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练家坡路 56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兴柳路 129 号兴柳桃源 22 栋 1 单元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姚远 4502060033959	法定代表人：韦建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7212245	电 话：18677281007
电子邮箱：lzs1jqmzj@163.com	电子邮箱：591895744@qq.com
开户银行：广西柳江农村信用合作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 号：254612010108641633	账 号：254612010169172607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量保证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柳江区人民政府